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5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被告 鍾慧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7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11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，兩造並於112年1月16日以被告應於同年9月30日前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0,798元予原告等內容達成和解，並簽立和解書，詎料，被告屆期未給付，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和解書影本在卷可稽
02 （見桃保險簡卷第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3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
04 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
05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。

06 四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7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0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1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
1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
12 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13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
14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件系爭債權屬無確定
15 期限之給付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
16 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
17 是被告應自同年10月12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9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9 書記官 薛福山